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餐厨垃圾处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餐厨垃圾处理委托运营服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况

为聚焦餐厨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业务整体战略发展规划,2025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中标邢台市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资源化利用管理服务项目,为保障项目有序推进,拟就该事项签署合作协议。本次中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餐厨垃圾委托运营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邢台市国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29MA0EA7FK2P

注册资本: 4,5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靖超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河北邢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吕寨镇中大吕村村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餐厨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及相关产品

销售;农用沼气生产与综合利用;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发电及销售;城市和农村排泄物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及综合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股人: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询,国润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要系其工程 建设款项诉讼所致,本次合作为委托运营,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账务往来,为 项目分成合作。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邢台市国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山高十方

第一条 主要合作内容

甲方在确保项目具备合法特许经营权的前提下,与乙方(或指定主体)就邢台市餐厨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资源化利用技术提升及运营管理展开合作。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管理服务范围具体包括:项目收运管理、生产运营管理、设备管理、资源化利用技改及资源化产品市场化处置及销售、安全生产、环保排放合规、外部关系协调、政府补贴收取等管理服务的全链条工作。

- (1) 处置品类及规模: 餐厨垃圾(150 吨/日)、城市粪污(300 吨/日)、 地沟油:
 - (2) 服务区域: 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河北邢台经济开发区全域;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管理服务期限 8 年,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服务的权利,到期前 6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

第四条 运营合作模式

- 1、运营合作内容
- (1) 项目运营恢复

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为项目提供恢复生产经营的必要启动资金,重新恢复项目运营。

(2) 项目日常运营

运营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正常经营和管理。乙方在每月 25 日前制定下月项目运营和费用支付计划,双方在每月 30 日前完成沟通确认,确认后由乙方实施。

(3) 项目技改合作

运营合作期内,乙方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甲方提出合理技改方案,经甲方 同意后实施。

2、收益分成

(1) 在运营合作期内, 乙方收益计算如下:

乙方年度收益=(项目餐厨垃圾处置费现金收入+城市粪污处置费现金收入+资源化产品现金收入(含粗油脂、动物蛋白、碳源等)-项目运营费用)*乙方分成比例。

乙方分成比例经招标确定为43.6%。

- (2) 每年1月31日前,双方根据第(1)项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分成。
- (3)每年度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在年度审计中对收入、成本数据有调整的,相应影响金额在下一次分成中予以计算冲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义务的,视为违约。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

四、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的委托运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有利于公司在轻资产服务业务方面拓展,有助于公司积累项目经验,增厚经营业绩,提升主业优势,增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本次中标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

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后续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